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高函〔2021〕99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和众创空间备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省委、省政府“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深入开展，促进我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一步发展壮大，服务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按照《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冀科高规〔2020〕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厅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省级认定（备案）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设有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省级孵化器的应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申报省级众创空间的应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且均应报送至少1年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数据。

2. 具体申报条件和认定（备案）标准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各申报单位（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应仔细对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3. 此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

二、工作流程

1. 各申报单位登陆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管理平台（地址为：<http://www.htbia.com/>）进行注册，经所在地区归口管理部门认证后，按照平台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

2. 各归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实地考察申报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符合《管理办法》条件要求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拟予以省级认定（备案）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网上公示。

三、时间安排

1. 各申报单位应于12月12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提交审核。

2.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于12月14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工作，并形成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报送至省科技厅高新处（抄送省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四、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编写请联系：

省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范海燕 0311-66562218

平台使用及相关技术问题请联系：

胡嘉兴 13121272090

陈世卓 15028172658

工作组请联系：

省科技厅高新处 陈剑楠 0311-86251938

邮 箱：chenjn@hebkjt.cn

- 附件：1. 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
2. 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汇总表
3. 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管理平台使用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冀政字〔2019〕13号），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依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河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行业聚集度分为综合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两类。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为其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积极利用众筹、众

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特点，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企业、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省级众创空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的评审核查和择优推荐等工作。

第二章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省级综合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需在河北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与孵化器运营管理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且至少报送 1 年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数据，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5 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可供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 75% 以上。公共服务场地是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2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 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或线下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财务法律、资源链接等各类科技创业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7.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8.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8 家以上。

第六条 申请省级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须达到第五条前 6 项条件。

2.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

3.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4.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

5.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5 家以上。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的相关规定。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可放宽至 60 个月。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

3.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九条 省级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申请备案省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在河北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与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一致，成立并已实际开展运营 1 年以上，且至少报送 1 年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数据，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3. 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的有效租期），或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共享使用的供接待、展示、会议、试验、检测等的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4.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不低于 10 家。

5.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2 家获得融资。

6. 拥有与众创空间发展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运营团队，具备职业化孵化服务队伍，有至少 3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众创空间发展具有密切联系、专业配置合理的创业导师达到 3 名以上。

7. 通过建立天使投资基金或与投融资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方式，具有完善的投融资服务功能；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

8. 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9.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 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和服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遴

选、入驻服务、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制度等。

第十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1.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其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现代服务业发展要求。

2.创业团队主要研发、办公场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均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

3.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第四章 认定（备案）与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程序：

1.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工作，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申报主体（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向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各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审查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拟认定（备案）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的，经研究审定，以省

科技厅文件形式认定为省级孵化器、备案为省级众创空间。

第十二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在认定（备案）时，场地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国家、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应按国家及省有关统计要求，及时填报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连续 2 年未上报统计数据的取消其省级认定（备案）资格。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对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运营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省级认定（备案）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进行省级认定（备案）申报。对评价优良的运营主体，优先向科技部推荐申报国家级认定（备案）。

第十六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 3 个月内向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报告，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复后生效；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认定（备案）资格建议。

第十七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申请认定（备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参评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成为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取消其

省级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归口管理部门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科技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管理办法，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省科技厅《河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工作指引》（冀科高〔2016〕92 号）和《河北省省级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冀科高〔2016〕41 号）同时废止。

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汇总表

推荐 省级 孵化器	推荐 顺序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孵化器类型 (综合/专业)	注册时 间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 用面积 (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 数量	毕业企业 数量	实地考察情况
	1								
	2								
	...								
推荐 省级 众创 空间	推荐 顺序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创业导 师数量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入驻企业 团队数量	开展创业活 动次数	实地核查情况
	1								
	2								
	...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管理平台

使用说明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2021 年 12 月

第 1 章 登录与注册

登录入口

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管理平台打开方式有两种：

1. 在浏览器的地址栏中输入“hbfhgl.cn”或者“河北孵化管理平台.cn”，按回车键打开登录界面。

2. 通过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官网登录 (<http://www.htbia.com/>)，右侧找到“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管理平台”字样，单击即可打开：

已注册用户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即可进行登录。新用户点击“注册”按钮可进行新账号的注册。

注册

注册时，请分别填写如下信息：

账号：输入您的用户名（此账户在登录时会用，需要记住）

密码：输入您的密码（密码在登录时候会用，需要记住）

确认密码：再次输入密码您的密码确保您记住

所属地域：选择您的单位所属区域

归口管理部门：选择您的单位归口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孵化器或者众创空间的名称（不是运营主体的名称）

单位简介：单位的基本描述介绍

孵化载体类型：选择您的单位所属单位性质

法人姓名：输入您公司法人的姓名

联系方式：输入您的联系方式

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完成注册。如果需要重新填写请刷新或者返回登录页面。

第 2 章 申报

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用户登录成功后依次点击【申报】->【孵化器】->【添加申报】，即可进入【添加我的孵化器申报】页面：

其中分为三部分，分别是孵化器申请表、建设运营情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注：前面带“*”的为必填项目）

在填写过程中，如果未完成完整填写，则可以点击【保存】，之后可点击【查看详情】继续编辑。

完成完整填写后点击【提交审核】，则提交审核显示已提交。

提交成功后在【状态】栏有四个状态分别为：

待审：所属上级单位还未审核。

审核中：所属上级单位正在审核中。

通过：所属上级单位已经通过了您的申报请求。

退回：所属上级单位未通过您的申报请求，可点击【查看详情】编辑后重新提交审核。

在【我的孵化器申报】页面右侧，可以通过导出 PDF 将填写的申报材料导出为 PDF 格式的文件。

众创空间申报

众创空间申报除部分字段外，其余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流程相同，详见 2.1 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流程。